

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21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3 月 8 日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报告书显示，上海莹悦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请补充披露到期后如不能续办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相应成本、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2、结合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补充披露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固定资产净额增值的具体原因。

3、报告书收益法评估预计 2016 年底光讯公司将交付完所有建设站点 222 个，根据企业未来发展规划，至 2024 年全网 222 个站点将全部完成配套并开通使用。请结合标的公司历史上业务站点增加情况说明假设估计的合理性。并请结合公司历史业绩增长情况、预案至报告书披露期间业务发展情况、业务站点容量等，补充披露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预测的合理性，并做敏感性分析，如对估值存在较大影响，请提示风险。

4、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二十五条的要求补充披露董事会关于

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定价公允性的具体分析。

5、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向王宇发行股份的解锁安排与盈利补偿安排是否匹配，并请结合解锁安排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手方进行盈利补偿的履约能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6、根据《26号准则》第二十一条补充披露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在标的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7、补充披露交易标的与光讯通信的专用设备款的确认政策与付款安排。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3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涉及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3月14日